仿印邮票图案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仿印邮票图案行为，保护邮政业用户和邮政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仿印邮票图案，承印、销售有关仿印制品，以及邮政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邮票图案，包括邮票的图案和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邮资邮简、邮资信卡上的邮资图案。邮票图案由票面上的文字、符号、图形、色彩和票面形状、边饰等组成。

本办法所称仿印，是指除依法发行邮票以外，在各种材料、介质上印刷、复制邮票图案全部信息或者主要特征的行为。

**第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对仿印邮票图案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仿印邮票图案。单位仿印邮票图案的，应当依法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禁止个人仿印邮票图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销售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仿印邮票图案制品。

**第五条**　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法定证照的单位，可以申请仿印邮票图案。

申请单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邮政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第六条**　仿印下列邮票图案的申请，由国家邮政局负责审批：

（一）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邮票图案；

（二）涉及英雄烈士、爱国志士、民族英雄、杰出人物的邮票图案；

（三）涉及政党、政府、军队、社会政治团体的邮票图案；

（四）涉及“一国两制”的邮票图案；

（五）涉及外交的邮票图案；

（六）国际组织或者其他国家、地区发行的邮票图案；

（七）其他重大题材邮票图案。

仿印前款规定以外的邮票图案的申请，由申请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审批。国家邮政局可以公布、调整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审批的邮票图案范围。

**第七条**　对境内发行的部分邮票图案，国家邮政局可以决定免予行政许可，公布仿印邮票图案免审目录并适时调整。

仿印免审目录内的邮票图案，仿印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以及邮政管理部门有关事中事后管理规定，并在仿印制品制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仿印单位所在地的市（地）一级邮政管理局备案。

因科学研究、新闻宣传和传播集邮知识需要，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图书等出版物和经国家机关批准编印的内部资料上仿印邮票图案的，免予行政许可，但仿印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仿印技术要求。

**第八条**　仿印邮票图案涉及著作权的，适用民事法律的规定。

**第九条**　申请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仿印邮票图案行政许可申请书以及申请单位法定证照的复印件。

仿印邮票图案行政许可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单位的名称、简介、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

（二）申请仿印的邮票图案名称、志号、编号等；

（三）仿印邮票图案的目的；

（四）拟采用的仿印方式和仿印制品的材质、规格、数量；

（五）印制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邮政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对申请单位提出的仿印邮票图案申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送达加盖本机关印章的仿印邮票图案批准文件。

仿印邮票图案批准文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批准决定的有效期；

（二）仿印对象，含获准仿印的邮票图案名称、志号、编号等；

（三）仿印要求，含仿印制品的材质、规格、数量等；

（四）国家邮政局规定的其他仿印要求事项。

**第十四条**　申请仿印的邮票图案或者拟采用的仿印方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邮政管理部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

（一）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的；

（二）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稳定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宣扬邪教、迷信的；

（五）散布淫秽、赌博、恐怖信息或者教唆犯罪的；

（六）1949年10月1日以后台湾地区发行的邮票；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邮政管理部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送达不予批准仿印邮票图案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五条**　仿印单位应当遵守邮政管理部门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批准决定的有效期、仿印对象的范围仿印邮票图案，不得违反仿印要求，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批准文件。

仿印单位在批准决定有效期内未完成仿印的，应当自有效期满之日起30日内，书面报告原批准机关并退回批准文件。

**第十六条**　国家邮政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委托下级邮政管理部门实施仿印邮票图案有关行政许可工作。

**第十七条**　使用邮资凭证同等材质原色仿印邮票图案的，应当放大或者缩小三分之一以上；放大或者缩小不足三分之一的，应当在邮票图案的邮票面值上加印一条明显的斜线，斜线宽度不得小于0.2毫米。

**第十八条**　用户不得使用仿印的邮票图案作为邮资凭证。

用户交寄邮件使用的邮资凭证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邮政企业不予寄递，按无法投递邮件处理；邮件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邮政企业依法处理；发现伪造的邮资凭证的，邮政企业依法报告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第二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仿印单位、印制场地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办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或者要求仿印单位报送有关材料；

（四）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查封与违反本办法活动有关的场所，扣押用于违反本办法活动的相关物品。

**第二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邮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邮政管理部门举报。邮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组织社会监督员对印制、销售仿印邮票图案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后仿印邮票图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仿印的邮票图案制品和违法所得。

超出邮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仿印对象范围或者超出批准决定的有效期仿印邮票图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仿印的邮票图案制品和违法所得。

**第二十四条**　仿印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仿印制品不符合批准文件载明的仿印要求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批准文件的；

（三）使用邮资凭证同等材质原色仿印邮票图案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仿印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作出书面报告或者未退回批准文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销、撤销、撤回仿印邮票图案有关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吊销批准文件的，邮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0年10月8日发布施行的《仿印邮票图案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2000年第4号）同时废止。